



德恒
DeHeng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265-00002 号

致：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必易微”）的委托，担任必易微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材料，并得到申请机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4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告将披露《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4年6月14日作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9.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14日为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6 月 1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应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导致不属于上述任一授予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价格和数量

1.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3.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6.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价格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指南第4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所
an)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肖 黄 鹤

经办律师: _____

浦 洪

经办律师: _____

徐 帅

2024年6月14日